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6-089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7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号楼3楼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封其国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商毛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等与本监事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 2016 年 10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为保证《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6 年 10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6年10月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